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网监测设
备修缮项目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签订于江苏省常州市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22年 01 月 01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童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网监测设备修缮】项目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一】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网监测设备修缮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人民币¥【3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政
作日

币【
过的

且

行承

2.

税费。

3.

法规和

开具合

履行。

4.

任(包

5.

6.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 (元)
1.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网监测设备修缮服务	301886.79	6%	320000
2.	总价 (含税)	320000 元		

3.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机包含资料费、措施费、人员培训、复测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付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签约付款：即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9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甲方将在收到上述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2) 验收付款：即合同总价的【70】%计人民币【22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甲方将在收到上述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顺利通过的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因乙方未按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所涉及付款日期均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6.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乙方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保证

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专业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人员。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安排，但该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保持稳定的队伍，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骨干。但由于双方认可的乙方不可控原因造成的人员更换请求，在乙方保证不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可以更换。

4. 若乙方人员由于工作态度、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收到甲方的合理投诉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5.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热线电话给甲方。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热线电话报告乙方的情况下，乙方人员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最终用户通知后的【48】小时内赶到现场。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1. 甲方违约责任

款，
金

各

逾

利、
对甲

或中

3.

乙

任。如

4.

(

的；

业一年

向甲方

(1) 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甲方的义务且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从延迟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0.5%。
- 不满一周作为一周计算。
- 从第五周起,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1%。
- 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乙方的义务。

(2) 如果甲方在正常使用系统和相关服务而导致第三方提出甲方有侵权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时,乙方除作出免费补救外,还应根据对甲方/最终用户造成的名誉和事实损害的严重程度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擅自随意更换项目组核心成员或中断本项目,甲方将追究乙方造成本项目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

3. 保密违约金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因保证乙方及其人员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保密责任。如有违反,根据严重程度对违约方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合同终止

(1)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的;

-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罚金。

(2) 对于合同的终止, 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 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 如: 战争, 火灾, 台风, 洪水, 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 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 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取书面形式, 以 (A) 专人递送, (B) 特快专递, (C) 传真, 或 (D) 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 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 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 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 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

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 发往本市内的, 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 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 发出后第

【
其
日

通过
分应:

1
该信
的字
况)。

2

对信

3

【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

如致乙方：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臻】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电话：【13906111265】

第七条 诉讼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即各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执行工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已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包括：该信息中明确标注：“机密”、“保密”、“内部使用”等明确申明信息的保密性的字样；披露方口头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仅适用于信息以非书面形式披露的情况）。
2.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虽未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但未对信息披露条件加以书面限制性说明或非口头披露的，此信息将被视为保密信息。
3. 一方向另一方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

- 书面或电子媒介形式。
- 项目交付。
- 传授获得信息的方法，比如披露信息存在于某个数据库内。
- 口头或录像提交。

4. 保密责任

(1) 合同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表或传播披露方所披露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规范、标准、需求、观点、方法、模型、数据等。

(3) 信息接受方可以把信息披露给：

- 公司雇员、母公司和子公司需要知道所披露信息的雇员。
- 任何事先获得披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 在向上述任何一方披露之前，接受方应当与该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要求该方按照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处理所披露信息并在保密条款有效期内发生违约时承担违约责任。

5. 保密期：保密期为从信息披露之日起【10】年。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将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本合同协议期壹年。

4.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5.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十条 合同附件表

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二：承诺函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